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09：35-09：45）

（謝委員琍琍代 09：45-11：35）

紀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史哲(請假)

謝琍琍

楊富強

林信宏

陳清泉

張萍

楊稚慧

陳婷婷

李佳燕(請假)

呂美琴(請假)

(以下委員線上視訊)

閻青智(林清益代)

謝文斌(吳文靜代)

廖泰翔(范英修代)

周登春(許坤發代)

黃明昭(賈樂吉代)

黃志中(蘇淑芳代)

董建宏(鍾致遠代)

王文翠(李毓敏代)

鄭瑞隆

鄭夙芬

侯政男

吳書昀

黃益豐

林月琴

蘇益志

張開華(黃英琪代)

涂郁品

周郁薰

少年代表(線上視訊)：許雅甯、張閔緯、林思愷、姚瀚晴、許心瑜、

周宛霓、劉愷威、李沛倫、陳楷薪、巫愷政、

黃芝綾、莊牧勳、楊心語

列席單位及人員：民政局林清益、教育局張皓筑、姚蔚欣、高佳音、翁于婷、黃靖評、洪美修、蘇柏純、鍾和林、邱月櫻、黃麗華、李佩玲、經濟發展局范英修、勞工局許坤發、賴品喬、警察局林鑫宏、黃信雄、陳永慶、衛生局顏秀玲、周育微、新聞局謝宜芳、文化局陳重佑、蔡玉庭、毒品防制局張簡郁宸、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顏郁蕙、少年輔導委員會廖家敏、工務局郭淑芳、李政穎、消防局王宗展、交通局許啟明、運動發展局楊富閔、社會局葉玉如、陳宗田、蕭惠如、陳秀雯、周庭

鈺、邱于健(以上人員線上視訊)

鍾翠芬、何秋菊、林曉慧、張志長、羅佩思、黃莉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案由：建請「禁止學校周圍騎樓停放機車」，以保障學生通學安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高雄市機車數量眾多，查統計高雄市截至111年1月底共有2,060,910輛機車，在六都中僅次於新北市2,237,081輛機車。高雄市人口約276萬人，平均1.35人就擁有一輛機車，全市機車位僅11萬多格，造成機車停車的各種亂象，交通局為解決機車停車問題，於111年1月14日高市交停管字第11130232501號公告，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3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5款，公告高雄市騎樓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一)未經本府交通局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

(二)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

(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1.5公尺需保留行人空間。

目前除了高雄火車站、瑞豐夜市、新崛江、三多、十全等五大商圈，其餘區域交通局於1月公告騎樓開放外側可停一排機車，僅保留1.5公尺的行人空間。

二、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3項：「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此法規明確定義騎樓作為人行道的一部分。另同法第90-3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

駛。」換言之，騎樓要供機車停放必須符合「不妨害行人通行」的前提。

三、然而常有家長反映，由於市府允許騎樓停放機車，影響學童通學步行的路權，且機車停放於騎樓，有不少駕駛為圖一時方便，經常在騎樓騎行，威脅到路過學童的安全。此情形明顯違反了人行道供慢車使用「不妨害行人通行」的前提。

四、另外高雄市交通局近年來推動友善行人路權，採行「原則禁停，例外開放」的管理政策。然而以交通局於 1 月公告的騎樓開放機車停放的範圍，反倒是「原則開放，例外禁停」。交通局放寬騎樓停放機車的措施，用意是為了解決停車的亂象，但讓機車駕駛使用行人通行空間的措施，無非是本末倒置，以法剝奪了行人的路權。

辦法：在所有用路人之中，無法使用個人運具移動的未成年學生，除了讓家長接送外，大多只能步行，為保障作為弱勢用路人學生的通學安全，參考日本一般劃定通學路的範圍，多為距離學校 10-15 分鐘內的道路，建請交通局於前述路程範圍內，禁止機車停放於騎樓，並於上放學時間取締違停車輛，作為目前解決機車停放與學童通學安全的權衡方式。當然最根本的方式，還是完善大眾交通運輸，鼓勵市民搭乘，降低機車的使用與擁車數量。

決議：

- 一、請交通局參酌委員建議，改善學生通學安全。
- 二、另於下次會議做本市整體通學環境、通學步道之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佳燕委員、張萍委員

案由：謹提「學齡前兒童發展評估的作法與時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齡前兒童在公托中心、育兒資源中心與幼兒園入學之後，教保員會給予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上 e 化平台填寫檢核表，一旦發現有兩個項次(及以上)有遲緩或其他異常時，早療社工會對兒童做進一步評估，之後轉介至醫療體系的早療中心處理。這是一個防範於未然的好措施。但是，有幾點期望能改善：

- 一、教保員往往被要求在孩童入學之後 1 個月內，即完成評估檢核。1 個班級有 20 幾個孩童，1 個月內即評估完成，實在太過倉促。每一個孩童狀況不同，有的孩子個性鮮明，有的孩子溫慢。
- 二、現在許多家庭的功能因為單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雙親過於忙碌、不當教養等等狀況，而嚴重不足，不盡然是孩童本身的發展問題。孩童要去上早療課程，照顧者往往也無法配合。檢核表，並無針對「家庭生活」與「照顧者」的檢核，實為一大漏失。
- 三、要求早療社工要有孩童、家庭生活與照顧者完整的評估，始能擬出對孩童真正有用的協助方案。直接將孩童轉介至醫療體系的早療系統，實非完善的處置。例如：檢核表上有「四歲的孩童上課無法維持坐在座位上，走來走去」。常見的原因是因為不瞭解所謂「上課」的規範，不明白遵守規範的必要性，並非行為異常。

辦法：

- 一、實應該仿照國小國中高中輔導服務規範，可以有一個學期的評估輔導，才請早療社工進入。
- 二、檢核表建議增加「家庭生活」與「照顧者」檢核項目。
- 三、建議讓孩童在團體中學習「社會化」，可能比早療更切實有用。

決議：本案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研擬相關措施，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與委員一同討論，會後如有進度，隨時告知委員，以精進措施，並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將兒少使用需求納入本市運動場館規劃。

說明：

- 一、近幾年高雄市為使民眾能擁有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場域，籌建多個運動中心，本市首座運動中心座落於鳳山，於 2019 年底開始營運，雖有針對兒少開課例如：泳訓班或運動營，然而在場館的設計卻較缺乏兒少族群可使用的空間。

二、另今年三月中旬開始營運的苓雅運動中心前身為中正技擊館，現增設無障礙體適能教室，服務對象包含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和 65 歲（含）以上長者。少代實際探訪此全新設計的教室，發現教室設置地點雖位於一樓，但較為悶熱，從陪同兒少上課的家長口中得知教室雖然有安裝冷氣，卻非定期開啟，空氣不流通。

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點：「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目前已對外開放之運動中心場館的規劃設計較少關注兒少族群需求，且若能考量家長攜帶幼童一同前往運動的需求，更能鼓勵家長培養兒童的運動習慣。

辦法：建議規劃期間提供公開管道納入民眾(含兒少)意見，設置兒童的運動休閒空間，也可根據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做出各運動中心的特色。

決議：請運發局依委員建議參酌辦理，並積極增加兒童少年運動相關設施設備，未來增設之運動場館規劃納入兒少需求評估。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

一、管制表編號 1，請工務局、衛生局及觀光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與中央數據之落差原因，並提出改善期程及具體作為以於法定期間(112 年 1 月 25 日前)內完成備查。

二、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管制表編號 2、4、5、6、7、8、9、10、11、12、13、14 除管。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

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本次會議由社會局召開「福利與參與」小組會議，進行「兒童及少年表意權 VS 家長同意權與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專案報告。

裁示：

- 一、倘衛生福利部函釋心理諮商是否需家長同意，請社會局再於大會說明。
- 二、請警察局召開「安全與環境」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0年1月至12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裁示：

- 一、有關社安網部分，請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 二、請工務局提供完整之兒童遊戲場改善、備查及共融式公園等內容於下次工作報告。
- 三、請各機關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在下次工作報告增列、說明，並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0年1月至12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裁示：如委員仍有相關建議，可於會後提供資料予社會局。另請各機關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在下次工作報告增列、說明，並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散會：上午11時35分

附件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6屆第3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案由：建請「禁止學校周圍騎樓停放機車」，以保障學生通學安全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高雄市 5 月 2 日將接受交通部的個別考評，兒少在交通事故的案件量是全國最高的，建議提供兒少上放學整體狀態的資料。以學校周圍騎樓停放機車之情形，原則應是禁止例外為開放，但現在卻是原則開放停車，例外為禁止，似與兒少權益不符。以國外來看，均將學校周邊列為優先改善的交通道路。以機車停放來看，可放在機車彎而不是放在人行道上或騎樓，用人車分流的方式，更可以保障學生上放學的通學環境安全。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市府整體學生通學安全環境的現行狀況及作為。
- 二、曾有學生為閃避停放在學校周邊的機車或併排停車，在騎駛腳踏車時不僅撞到行人也造成學生摔車受傷，另騎樓通行之問題，除了規劃一定空間供路人行走外，也需將無障礙設施、整平騎樓高低落差等情形一併納入改善及討論。
- 三、在校園周邊除了家長接送、學生通勤及長者外出行走均有很多步行疑慮。由於高雄市民眾使用機車頻率及登記數均很高，且長久使用習慣將機車放在騎樓或人行道上，一下子要將前述場所淨空可能難度很高。建議可用折衷原則的方式，交通局研議學校周邊騎樓原則禁止停放機車，例外開放停放，例外部分為在學校上放學、家長接送、活動辦理時，在學校週圍一定範圍之內，是可以停放汽、機車；但仍需經過規劃，有人(志工、義警協助)安全引導，以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將規劃內容經本會確認，必要時，需至議會說明，向民眾宣導、執行。

- 四、建議可於學區範圍內，利用通安資訊將學校交通安全事故發生較高的學校，優先辦理改善校園周遭安全設置機車彎等設施，減少學生走至道路上搭乘汽機車發生危險之風險，主動盤點學校排列優先順序逐步逐年改善。

交通局回應：

- 一、因本市機車車輛已達 2 百多萬輛，但停車格數不足以供所有車輛停放，若禁止校園周邊停放機車，影響範圍為半徑 1 公里內，衝擊住戶逾上萬戶。本局於 110 年改善 67 所校園周邊通勤環境改善，本局仍會持續進行環境改善。建議可由本局與學校來做個別改善辦理，以保障學生通學安全。
- 二、下次會議做本市整體通學環境、通學步道之報告，並報告目前執行之狀況。委員建議朝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部分，會納入規劃研議，併顧學生通學安全及民眾停車需求。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佳燕委員、張萍委員

案由：謹提「學齡前兒童發展評估的作法與時程」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在仁武特教資源中心召開會議，在上次會議的提案討論「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學生」轉介至相關醫療單位之檢討，早已有「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流程」，顯示學校行政端與基層老師端的資訊有落差。

(一)建議改善方法如下，並請教育局回應具體作法及改善方案：

- 1、校長會議時，特別邀請學諮中心與特教中心主任，向校長強調與說明。
- 2、召開輔導主任工作坊，要求加強對校內老師宣導。
- 3、學校導師會議時，請學務主任找輔導主任向導師們強調與說明。
- 4、基層老師需要加強研習學習(瞭解哪一些症狀是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1)轉介醫療協助之前，教育端需要先做好哪些協助？
- (2)在教育端能提供注意力不足過動生，良好協助的老師之經驗分享。

5、加強親師溝通的能力，尤其是聯絡簿的書寫與 LINE 的對話。

- (二)統計各校每學期總共召開過多少人次與人數的「學生校內個案會議」，以了解真正有透過教育輔導系統服務的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有多少人。因有家長及老師反映學校從未開過前述會議。
- (三)建議「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除了給老師填寫之外，再設計一份檢核表給學生監護人填寫，以完整了解學生的狀況。
- (四)依照學校輔導服務流程，如果要轉介學生至醫療系統，應該先召開校內個案會議，經輔導服務需求評估或輔導服務成效評估需醫療介入時，才由輔導中心或學諮中心轉介至醫療系統，而且是請兒心醫師至學校進行非藥物的諮詢服務。惟現行做法是老師私下告訴家長，學生必須至兒心科就診的現象，基本上是不符合輔導服務流程的規範。
- (五)倘學生經過一個學期的輔導服務，經輔導評估需要轉介至兒心科門診就診時，建議各級老師先填寫「轉介醫療單位前檢核表」（目前沒有，需要設計），建議由教育局及衛生局一起設計，內容包括：學生目前狀態、教育端已經做過的輔導服務、需要轉介之理由、希望得到的協助、期待改善的內容、輔導學生的主要窗口老師的聯絡方式等。主要目的是讓轉介學生至醫療單位就診，成為正式的轉介流程，同時增強轉介醫療體系的成效。
- (六)因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於特教資源中心召開會議，會後未收到教育局回應，因此將本次開會之資料整理放置本人臉書以蒐集相關資料，將得到 2 百多封家長及老師的回應，彙整出目前本市執行現況並提出改善

建議內容，請教育局調整現行作法。若需與委員開會研議，委員會配合出席，但開完會必需要有所作為。

- 二、有關上次會議提案討論「鑑輔會鑑定身心障礙生時的資料需求，可免醫療診斷證明」，因為是這幾年才修改的規定，請教育局向各級學校老師、家長加強宣導。另據了解，只要有診斷證明或服藥治療之學生，可以 3 年內都不用重新鑑定。
- 三、提這提案是擔心過度診斷、過度醫療問題，學生在校應是教育優先。當學校用了很多方法協助學生仍無法改善時，才轉介到醫療體系，幫助學生適應與學習。依據國外研究報告指出，約有 5% 的兒童有本案所提之特質，建議教育局提供各級學校老師具體的作法及資源，強化老師專業知能，輔導這類學生穩定就學，而非將這類學生標籤化直接轉由醫療單位診治。
- 四、有些精神科醫師發現早期兒童在學習、活動過程中確實有過動注意力無法集中的情形，牽涉到家庭教育、教養及生活經歷等因素，若可以先將這些影響因素盤點，也許可以透過學校教育輔導管道，做一些非直接醫療介入或非醫藥的方式的輔導措施或心理諮商，配合家長的教養態度及衛教的提供，多少有些幫助。以兒童最佳利益來看如透過軟性非直接醫療的方式，對兒童在校狀況有所改善，應優先執行。
- 五、本案之議題已有相關的系統及法規，主要問題在實務上三級預防的落實，在補充資料上對於老師要輔導學生有人力的負擔，需回歸到學校輔導系統的運作，需要評估學生是否因家庭生活狀況、生活作息等因素，影響生活習慣、行為狀況及精神情況，上述這些情形需要區辨，需要什麼輔導系統、請學諮中心幫忙、請特教老師到校診斷，或是學校端的老師需要這方面的知能去辨斷，應該回到系統中做每個步驟能力的確認及宣導。另一方面評估之後需要輔導的介入，如有需要再轉介醫療資源。以學校轉介為例，由輔導老師出具轉介表，內容會有學

校判斷、輔導作為、流程、學校窗口等資料，再由家長端帶孩子就醫。其實在轉介表單下面也會有醫師的回復意見，醫師在診斷完會對學校提出一些意見，建議流程需要落實執行。

六、早在 6 年前已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為何未落實，剛教育局提到列管案編號 9、編號 10 及本提案一直被提出來討論，建議針對這個議題提出專案報告、相關統計分析具體作法、執行之困難等，於會議上一同討論協助處理。

教育局回應：有關委員上述之反映事項及建議內容，涉及本次會議之列管案編號 9、編號 10 及本提案討論事項，有關細節的部分也需要作業的時間，主席有提到會後可以再與委員確認細節、操作的部分，會後會再針對委員建議內容持續研議更合宜的作法，讓相關的資源可以協助學生。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

案由：將兒少使用需求納入本市運動場館規劃。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目前苓雅及鳳山運動中心運動課程是足夠的，建議未來增加兒童少年的運動設施。

運動發展局回應：

- 一、將請廠商加強開放冷氣的時間，提供使用者更舒適的空間。
- 二、本市運動場館均為家長及兒童使用的運動場地，例如游泳池、溜冰場、羽球場等都是家長及兒童可以一起使用的運動場地。另會建議廠商不論苓雅或鳳山運動中心提供運動課程予兒童，亦會提供補助設置一些簡易型的足球場、比較低的籃球架等提供兒童運動使用，未來設置運動中心亦會將兒童需求納入。
- 三、經調查兒少使用率高的場地係青少年運動園區內的籃球場與極限運動場。今(111)年將再設置 1 處極限運動場供青少年使用。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列管案 1 兒童遊戲場部分：經發局目前僅 1 家未完成備查，請說明其執行困難之原因；另工務局之資料與 111 年 4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資料不一致，請工務局說明 112 年 1 月 25 日前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是否能如期全部完成備查；另衛生局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在中央資料共 27 家均完成備查，但在本次會議資料為共 6 家均已完成備查，數據差異太大；另觀光局觀光旅遊業在中央資料顯示共有 7 家、4 家完成備查，但本次會議資料未提供光觀局資料，請相關局處說明。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

- 一、列管案 4 輔導及檢核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部分：報告有提到彙整各校學生會代表及公務聯繫方式，請說明公務聯繫方式是直接聯絡學生會，還是透過學校聯絡學生會。
- 二、列管案 6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檢核及改善部分：工作資料提到 111 年 1 月 26 日辦理完竣，後續由相關單位依會勘決議內容進行改善，但在工作報告未見決議改善內容，有關學生參與的情形，亦請放入下次工作報告。
- 三、列管案 8 改善本市高、國中學校輔導室網站服務資訊部分：在上次會議有討論到「有話要說」及查表功能沒有加註在裏面，本案教育局辦理情形之內容比較像在呼籲，沒有實際的作法，希望在本學期末可看到之前討論的共識包含「有話要說」及查表功能在輔導室網頁出現。

教育局回應：

- 一、列管案 4 輔導及檢核學校學生自治組織運作部分：主要彙整意見管道有兩種，一種是學校輔導學生自治會的聯繫窗口，另一種是學生自治會的聯絡人員，大部分的學生會會長均有提供私人手機或公務信箱，這部分均是可以做傳達的。
- 二、列管案 6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檢核及改善部分：有關 35 所學

校會勘決議改善內容及學生參與情形，均移列在工作報告中。

- 三、列管案 8 改善本市高、國中學校輔導室網站服務資訊部分：在上次與少年代表開會後，已函文提醒各級學校，提醒事項包含輔導室網頁即時更新、在輔導室(處)網頁顯目處新增輔導諮詢窗口的資訊(如公務信箱、諮詢電話或我有話要說的按鈕等)，本局會在這個學期進行檢核，以維護兒少權益。

工務局回應：

- 一、因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數量太多，本局已於 108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改善，去(110)年編 5,000 萬預算，目前已完成改善大約 101 座，目前仍在進行報備查程序，因此中央與本次會議資料不一致，今(111)年及明年(112)年各編列 9,800 萬預算，預定各改善 100 處，目標希望明(112)年改善完畢，現因有些公園進行備查的行政程序。
- 二、恐無法於 112 年 1 月 25 日全部完成改善及備查，然也不希望不合規定的就拆掉，會朝部分公園以改建的方式成為共融式公園，盡力完成本市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全部備查之目標。

衛生局回應：

- 一、中央之前調查資料有 27 家親子餐廳附設兒童遊戲場，依據目前最新資料確定共為 6 家，且均已完成備查；其他親子餐廳因移除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因此與中央數據不一致。
- 二、有關本局列管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原列管家數 27 家，惟因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致多家未對外開放，且查其遊樂設施型態，多數非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所稱之兒童遊戲場，爰此，本市所列之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應修正為 7 家，其中原因有 1 家預計於今年 4 月拆除，因工程延誤暫予保留，故本市所列管之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仍為 7 家。本局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更正列管之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為 7 家(會後提供資料)。

經發局回應：列管案 1 兒童遊戲場部分：1 家未完成備查因涉及國

家標準規定及檢驗爭議，已在今(111)年 4 月 6 日向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提案。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本次會議由社會局召開「福利與參與」小組會議，進行「兒童及少年表意權 VS 家長同意權與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專案報告。

少年輔導委員會回應：本會經徵詢少家院做法，其做任何處置，針對未成年人均有設置同意書；另徵詢警政署意見，考量少事法已修訂，原則上少輔會均會受理曝險少年個案輔導，為了增強家長的協力配合，增強其對少年的約束力，建議本會可自行評估撤除或保留、更改家長同意書表單名稱。

本會綜上及參考委員意見，決議撤除家長同意書表單，改以社工員口頭告知家長，增強其對社工服務的了解並配合輔導處遇及善盡教養權責(會後提供資料)。

報告案三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0年1月至12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工務局工作報告：

(一)因疫情關係很多室內遊戲空間不開放或不適合使用，考量夏季將至，若白天使用戶外遊戲空間(如公園)會很熱，晚上有很多人使用公園相關設施(如兒童遊戲場)。發現部分公園照明設施有些昏暗，影響使用相關設施之安全性，建議工務局於下次會議於工作報告中補充說明。

(二)實際上部分共融式公園，成人及兒童使用的空間是分開的，常見的情形為，兒童在玩溜滑梯，大人坐在旁邊滑手機。建議朝向親子共同使用的設施去規劃設計，發展成為

高雄市公園特色。亦可發展出原木材質的體適能活動，如獨木橋、攀爬等，適合成人與兒童共同使用，增加親子互動，亦可活化場域，如左營萬年季附近的公園，可做些植栽，在植栽下面設計些原木的攀爬活動，增加親子可共同使用的活動。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

- (一)在報導上看到 4 月 8 日高雄市議員郭建盟提出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率的質詢，市長有要求做社安網的檢視、檢討及獎勵通報措施等，請社會局也將相關的報告納入工作報告給委員瞭解。
- (二)第 128 頁提到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因之前有托嬰中心發生兒虐事件，引起民代及媒體關注。請說明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在高雄之運作情形；另如托嬰中心發生兒虐事件，是否有組成調查小組，或用什麼機制來進行調查澄清事件。
- (三)在兒童權利公約及 2017 年 98 點意見，強調兒少安置機構的人數要減少，家庭式照顧需增加。但在會議手冊第 132 頁及 133 頁，機構安置有 490 人，寄養家庭的安置為 324 人，看起來機構安置的量仍偏高，請說明有否規劃寄養家庭量成長，減少機構安置的部分。另建議將機構安置及寄養家庭之個案區分年齡，寄家與親屬安置之資料再區分出來，以利瞭解機構及寄家的安置狀況。

三、教育局工作報告：

- (一)會議手冊第 39 頁針對學校申訴樣態建議增列國中、小、高中及幼兒園，依工作報告顯示性別事件及不當管教，尤其是不當管教 94 件看不出其樣態為何。
- (二)交通環境改善很重要，但交通安全教育也很重要，在工作報告中看不出這方面的作為，建議可納入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
- (三)會議手冊第 45 頁兒童交通載具稽查部分，看起來一般校車違規少，但比較有問題的會是在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部分。但在稽查數量上看起來幾乎都是稽查校

車，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部分稽查的量非常低，如課後照顧中心稽查 39 次，只有稽查到 9 輛，相對於校車稽查的車輛較高，是否查核方式有什麼問題，請說明辦理稽查情形，並請教育局檢討稽查的方式。

(四)會議手冊第 45 頁針對無照駕駛學生部分，工作報告述明輔導 2,015 件無照駕駛案件，若用愛校服務銷過無法實質幫助無照駕駛的學生、建議先了解原因，如其他縣市會用初、累犯去來做不同的輔導措施，請說明具體之輔導措施或作法。

四、勞工局會議手冊第 53 頁，依法令規定 12 歲至 15 歲的兒童是不能工作的，工作報告提到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高少院、少輔會等單位轉介 12~18 歲青少年服務計轉介 32 人，開案 15 人，就業 10 人，是否資料錯誤，請再說明。

工務局回應：

- 一、在公園夜間照明會再加強，本局平常均有巡邏夜間照明的部分。
- 二、兒童遊戲設施有一定的安全管理規範，為符合法規規定，相關設施需有一定的安全距離或材質規定。本局所規劃設計之共融公園，亦是為了成人及兒少可在這空間一起活動，不再使用罐頭遊具，在新設或改建公園亦採用公民參與的方式搜集建議，朝共融式公園規劃設計，朝委員建議方向辦理。
- 三、將在下次工作報告中提供完整的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之期程、進度及共融式公園用何方式處理、目前共融式公園完成之狀況、規劃的方向及政策等。

社會局回應：

- 一、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是委託專業團體，目前委託嘉南藥理大學，訪視輔導每年有一定的頻率，依照評鑑等第來執行，優、甲等一年 2 次，乙等以下 1 年至少 4 次，新立案的 1 年 4 次，以上為定期訪輔次數部分。如有其他違規情形，會再加強訪視輔導。針對如有疑似兒虐案件，由本局與家防中心進行共同調查，一方面確認事件之發生，另一方面確認托嬰中心在管理輔導機制上是否有缺失，也會列入專案輔導，及

限期改善計畫的檢核，後續會再加強訪視直到改善為止。

二、在家外安置部分有要求社工需完整評估個案狀況，在去年所有家外安置的數量，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寄養家庭有逐年增加，且寄養人數有逐年減少。

教育局回應：

一、在學校申訴樣態會再依委員建議部分做整理，再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二、交通安全教育部分，在會議手冊第 46 頁有呈現。若委員希望單就交通安全單獨陳列，本局將再下次工作報告依委員建議另列外陳列。

三、在交通載具於會議手冊第 45 頁已呈現，委員提到稽查量的部分，目前本局每周安排 2 次稽查，在上放學時間及學校周邊去做攔查的動作，以攔查方式進行稽查，因此會議手冊之資料(稽查車輛數)為現場攔查的資料。

四、在兒少無照駕駛輔導作為，為搜集及彙整現行學校輔導方式列舉出來。本局亦會針對違規數量較多的學校召開相關會議予以列管，以便共同討論擬訂相關輔導措施或提報改善計畫，以減少降低交通事故。

勞工局回應：有關工作報告提到少年法院轉介 12-18 歲少年部分，12-18 歲是提供服務部分。但在就業及職業訓練部分，基本上是服務 15-18 歲的青少年。因此在報告所提青少年服務計轉介 32 人，其中的確會有 12-18 歲青少年，在開案及就業部分，確實是服務 15-18 歲青少年。若司法單位轉介 12-15 之少年，無法進入就業訓練，會再後續關懷，之後再轉會原單位進行後續關懷輔導。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10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警察局的報告：

(一)數據資料不一致，在第 143 頁警察局工作報告及第 157 頁

這兩份資料的統計數據不一致。

- (二)在 150 頁參與相關研習訓練，但僅派 1 人。建議可將派訓人員列為種子教師，在警察局在職訓練中協助訓練或提供相關受訓知能。
- (三)因新北市警察局在相關經費僅 9 萬元，但案件持續增加，請警察局說明是否有編列相關經費以因應業務成長。152 頁未來發展方面有提到擴大取締量能，因科技日新月異，擴大取締是否能被查獲。
- (四)查獲 189 人次嫌犯，請說明後續作為。是否有能力去截斷相關資料，避免被害人資料不會在網路上繼續傳送。
- (第 5 點由黃益豐委員會後提供)
- (五)提到通訊軟體及社群平台成為犯罪溫床(第 146 頁)，因為通訊軟體多為國外民間開發，調閱困難造成追查蒐證上困難(第 151 頁)是執行困境：

- 1、據了解，國人主要使用的國外通訊軟體 line 已經與刑事局、高檢署、調查局等單位建立窗口可以協助，目前還有哪些調閱的困難？
- 2、面對越趨嚴重的兒少性剝削案件，目前多個地方婦幼隊皆反映預算不足。這是根本上的問題，未見在未來的做法提出改善作法，是否應該與其他縣市共同與中央警政單位研商解決的方案。

二、因學生多不敢報案，建議學校輔導老師發現學生有異狀時，可透過輔導室的機制來解決這類問題。另請教育局說明有否更積極的作為。

三、現在大部分學生崇尚物質生活，有些色情網站可以 3 點全露，現在有一種行業叫網黃，國中生有做網黃，因此在一個社群網站叫推特，在這網站上可以 3 點全露。在這網站上打國中生可以找一堆全露的照片及影片，因此這些國中生不再是受害者，而變成網黃，成為其經濟來源，建議相關單位可檢視該社群網站內容。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

一、會議資料第 154 頁教育局工作報告顯示案件數有增加，另提

到國中案例最多；另會議資料第 156 頁有提到困境部分，請說明有無具體措施或因應作為。同樣在第 156 頁未來發展部分，大部分都提到性平方面的研習，除研習外，是否考慮採由其他方式去解決。

二、建議交通局可比照臺北市，學校周邊全面使用行人專用時相（在交叉路口設置的行人穿越號誌系統，號誌會使所有車輛暫停，行人能在這段時間以各種方向穿梭馬路）。

三、有關 iWIN 資訊，建議教育局協助宣導。

教育局回應：

一、110 年通報件數與人數有提升，另因 110 年至 114 年為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有將兒少性剝削宣導納入評鑑指標，因此有請學校每年辦理 3 場次的研習。

二、在網路數位及網路暴力的部分，配合國教署將相關教材案例予以宣導，若知悉有相關違法情形，會立即通知 iWIN 將相關資訊上傳，並請其要求業者將違法內容移除或下架。

警察局回應：

一、會議資料第 174 頁，為依據刑案紀錄統計而來，有關數據不一致部分，會後將與教育局再討論。

二、婦幼隊有關刑事偵辦費，為整個業務的統籌經費，有需要即可支應。

三、另有關擴大科技偵察部分，會結合刑警大隊的科偵隊，做系統性的查詢，確認違法案件會發文（或用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電子文），曾有請美國聯邦調查局協助調查該國 IP，都有在進行相關工作。有很多案例，都是經過老師通報，教育局有在關心協助這部分。

四、依據目前現行規定，通訊軟體 LINE 雖可以配合相關單位調閱基資，惟須提供完整「LINE ID 資料」方可調閱，部分被害人報案時往往僅能提供警方犯嫌 LINE 暱稱，或聲稱忘記 ID 帳號，甚至已將對方封鎖；另「基資調閱」有期程（3 個月）及申請搜索票之規定，遇被害人時隔數月才報案之案件仍有查緝困難；加上調回資料如為境外 IP 或境外人士，仍有無法續行偵辦之窘境（警察局會後回應）。

五、本局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所需費用，目前由刑事活動費項下支應。請委員提供預算不足之婦幼隊名單供報署參考，共同研商解決方案(警察局會後回應)。